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德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丁

相 對 人 黃明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7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27日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5萬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3年2月1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3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155萬元，及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駁回其餘聲請（此部分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確實簽署系爭本票，並同意支付金額與相對人，然兩造對於金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存在誤解與不一致，伊非故意違反裁定，而係出於合理商業行為所致。伊自111年4月起至000年00月間已向相對人支付2,121,000元，其中至少有651,000元係用於系爭本票之還款，此金額應從系爭本票本金中扣除，且伊將按照合理方式履行義務，為此提

01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2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5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6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7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9 旨參照）。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聲請
10 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11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
12 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關於請求提示
13 日前之法定利息部分則駁回），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
14 置辯，惟此乃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15 序所得審究，依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
16 解決，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
17 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0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溫祖明

24 法官 劉娟呈

25 法官 蕭涵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林立原

